



蔡雪華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度盈餘分配表

董事長：陳龍政
總經理：金聖輝
會計主管：歐淑芬

附錄一	
營業報告書	
一、國內外金融環境	
回顧 111 年，後新冠時期，供應鏈瓶頸帶來通膨預期，且逢俄烏戰爭於 2 月爆發，糧食與能源供應更為吃緊，引起更大的物價上漲壓力，美國聯準會啟動升息循環，全年度升息達 17 碼，主要國家央行也為打擊通膨而跟進升息。影響所及，造成債券市場利率大幅上漲，股市走跌、經濟成長顯著放緩。台灣方面，主計處預估 111 年全年經濟成長率為 2.43%不及 110 年成長率之半，而 CPI 平均上漲 2.95%。鑒於通膨壓力與台美利差，台灣央行也開啟升息循環，緊縮市場資金，帶動養券成本明顯激增。匯率方面，因 FED 升息，美元兌台幣走勢強勁，漲幅達 10.96%。整體而言，111 年台灣經濟成長受到貨幣政策緊縮影響，經濟成長速度減半，台股下跌逾 20%，債市利率陡升，養券成本高昂，形成股價兩市雙空的一年。	
二、營業計畫實施成果、預算執行情形及獲利能力分析	
111 年度決算結果，稅前盈餘為新台幣 465,943 仟元，每股稅前盈餘 1.01 元；稅後盈餘 395,447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 0.86 元。本項年度決算業經動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安惠會計師及鄭欽宗會計師完成查核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受市場持續升息影響，111 年度面臨資金成本增加，以及淨值受負向評價影響業務規模，核心業務之收益及股票投資表現不若預期，使得整體獲利能力下降，年度預算達成率為 83%。預期利率水準將趨於穩定，未來透過重置債券部位提高收益率，保證業務重新訂價，改善整體利差結構，獲利表現應可自 112 年度起逐漸回穩。	
三、公司治理與研究發展	
本公司創立迄今，一向兼顧業務發展、風險控管、提升競爭力及保持優良資產品質為首要，為持續強化公司治理、法治觀念及資安管理，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法令遵循室並指派公司治理主管及資安主管；除落實重要法令之遵循，亦針對相關資訊安全加強管理及防護，在目前現有之架構及機制基礎上，並加強員工教育訓練，建構全面資安防護網。未來將秉持「專業」、「誠信」、「穩健」及「踏實」的經營理念，並持續以 ESG 三大指標提升公司價值、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期許創造更佳業績及永續經營，期望各位股東持續給予勉勵與支持。	

附錄二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告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上項書表，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並經全體成員同意，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及證券交易法第 14-4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本公司一一年股東常會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涂三通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7	日

附錄三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7 日第 4 屆第 35 次董事會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9 日股東常會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 屆第 8 次董事會修訂	
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20 日第 5 屆第 10 次董事會修訂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9 日第 5 屆第 11 次董事會修訂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2 日第 6 屆第 35 次董事會修訂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6 日第 8 屆第 9 次董事會核備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0 日第 1 屆第 8 次審計委員會修訂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0 日第 8 屆第 19 次董事會修訂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9 日第 2 屆第 7 次審計委員會修訂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1 日第 9 屆第 11 次董事會修訂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3 日第 2 屆第 12 審計委員會修訂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6 日第 9 屆第 23 次董事會修訂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5 日第 3 屆第 4 次審計委員會修訂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7 日第 10 屆第 11 次董事會修訂	
第 一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第 二 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 三 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一個月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 四 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管理部。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 五 條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 六 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 七 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八 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 管理部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 九 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體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 十 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 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 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 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進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 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董事會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本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決議之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董事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運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區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七條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如下：
- 大中票券金融公司股東會與董事會暨總經理(經理部門)權責劃分規則第 7 條本規則規定由董事會核定事項，遇緊急案件時由董事長決定，補提董事會追認。緊急事件之表列如後：
- 1.逾期授信經主管機關或金融檢查機關要求轉銷者，得先授權董事長核可，儘速轉銷呆帳，並提報董事會及通知監察人追認。
 - 2.對各往來金融機構在本公司信用風險部位訂定額度控管為增進機動性並利業務往來，擬對下列金融機構先行授予額度：
 - a.其他將設立之金融機構各五億元，惟仍應個案簽報核定後，報董事會核備。
 - b.其他不在表列之基層金融機構或外商銀行各二億元，惟仍應個案簽報核定後，報董事會核備。
 - 3.逾各金融機構信用風險額度上限，得先授權董事長核可後承作，並提報董事會追認。
 - 4.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含資產交換)單一標的物投資上限以本公司淨值 5%為限，超過部份，應提報董事會核議，惟必要時，得先報請董事長核准後承作，並報請董事會追認。
 - 5.對單一行業授信總餘額比率及單一擔保品動用比率，逾內規上限時，得先報請董事長核准後承作，並報請董事會核備。
 - 6.應予觀察授信戶因實務需要擬變更已核准授信條件時，得先報請董事長核准後承作，並報請董事會追認。
 - 7.承受(標購)擔保品應依規定提案陳報董事會核議，惟如有必要時，得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規則權限先報請董事長核定後辦理並提董事會追認。
 - 8.承受(標購)擔保品之處分，應依規定提案陳報董事會核議，惟如有必要時，得先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權限報請董事長核定後辦理並提董事會追認。
 - 9.本公司各營業單位對於逾期授信及催收款案，應採取下列步驟積極清理：經評估債務人財務、業務狀況，認為尚有繼續經營價值者，各營業單位得依其授信餘額變更原授信案件之還款約定，得先報請董事長核定，並報請董事會備查。
 - 10.各轉銷呆帳案件尚有擔保品未處理時，會計部門應續於記帳，各營業單位應定期評估擔保品之價值及將處理進度呈 總經理核示，如擔保品非經拍賣可由本公司處分時，需呈報董事會核可處理之，如必要時，得先報請董事長核准後報請董事會追認。
 - 11.本公司授信戶在未增加授信風險下，如有必要變更授信條件時，得先報請董事長核定後報請董事會追認。

第十八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附錄五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 87 年 4 月 10 日第 1 屆第 38 次董事會通過

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15 日股東常會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2 月 6 日第 3 屆第 11 次董事會修訂

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10 日股東常會修訂

第 1 條	本公司股東會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 2 條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由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第 3 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 4 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 9 時或晚於下午 3 時。
第 5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 1 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 1 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 1 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第 6 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 7 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 1 年。
第 8 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 2 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 1 小時。延後 2 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 3 分之 1 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 9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 2 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全過半數之同意推選 1 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 10 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 11 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 12 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 1 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 2 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 1 人發言。
第 13 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 14 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得於適當時間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 15 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 16 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 1 小時後繼續開會。
第 17 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 18 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 19 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 20 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21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財務保證合約之評估

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應評估財務保證合約可能產生擔保義務之預期損失，並依據「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以下稱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將授信客戶分類並依比例計算提列保證責任準備。由於財務保證合約產生擔保義務之評估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判斷，授信客戶之分類及計算是否依據呆帳處理辦法亦影響保證責任準備之金額，因此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有關財務保證合約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以及其相關資訊已分別納入財務報告之附註五及二十。

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瞭解管理階層授信作業之內部控制並測試其運作之有效性。
- 測試財務保證合約授信客戶之分類及提列是否符合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
 - 取得資產負債表日保證責任準備評估表，並以授信餘額報表核對其所評估之授信餘額是否完整；
 - 取得當年度主管機關公佈財務困難、重整、下市櫃公司等相關資訊，比對是否為授信餘額報表之授信客戶，以及抽核保證責任準備評估表授信客戶之原始評估資料及覆審資料，是否依呆帳處理辦法進行適當分類；
 - 依照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比例重新計算保證責任準備評估表提列之準備金額是否正確。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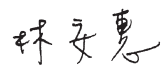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安惠	會計師 鄭欽宗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05,468	-	\$ 268,211	1
11500	存放央行	2,401	-	2,003	-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4,011,500	65	44,302,445	65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562,911	32	21,523,180	32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1,698	-	-	-
13000	應收款項	167,540	-	148,011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	1,705,800	3	1,365,200	2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1,097	-	11,496	-
18600	使用權資產－淨額	99,898	-	20,868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1,026	-	1,547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068	-	31,967	-
19500	其他資產	128,904	-	129,008	-
10000	資 產 總 計	\$ 67,943,311	100	\$ 67,803,936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21013	銀行暨同業拆借	\$ 8,000,000	12	\$ 11,050,000	16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234	-	1,046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51,174,546	75	47,214,113	70
23000	應付款項	258,771	-	302,171	1
25600	負債準備	547,847	1	894,019	1
26000	租賃負債	101,602	-	23,257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228	-	3,446	-
29500	其他負債	23,631	-	41,739	-
20000	負債總計	60,111,859	88	59,529,791	88
代 碼	權 益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31101	普通股股本	4,620,000	7	4,620,000	7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2,973,835	4	2,796,171	4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20,647	-	20,647	-
32011	未分配盈餘	407,826	1	595,763	1
32000	保留盈餘總計	3,402,308	5	3,412,581	5
32500	其他權益	(190,856)	-	241,564	-
30000	權益總計	7,831,452	12	8,274,145	1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7,943,311	100	\$ 67,803,93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龍政

經理人：金聖輝

會計主管：歐淑芬

大 中 票 券 金 融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財 產 目 錄
民 國 111 年 年 終 報 告 第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 碼	股 數 (仟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股 數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未實現評價(損)益	權 益 總 額
A1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450,666	\$ 4,506,655	\$ 2,650,641	\$ 20,647	\$ 487,757	\$ 414,268	\$ 8,079,968
B1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45,530	-	(145,530)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25,333)	-	(225,333)
B9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	11,334	113,345	-	-	(113,345)	-	-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585,274	-	585,274
D3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13)	(164,551)	(165,764)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84,061	(164,551)	419,510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8,153	(8,153)	-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462,000	4,620,000	2,796,171	20,647	595,763	241,564	8,274,145
B1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77,664	-	(177,664)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415,800)	-	(415,800)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395,447	-	395,447
D3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067	(432,407)	(422,340)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05,514	(432,407)	(26,893)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3	(13)	-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462,000	\$ 4,620,000	\$ 2,973,835	\$ 20,647	\$ 407,826	(\$ 190,856)	\$ 7,831,45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龍政

經理人：金聖輝

會計主管：歐淑芬

大 中 票 券 金 融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財 產 目 錄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固定資產名稱	原始成本	已提列折舊	未折減餘額
房屋及建築物	11,379	5,335	6,044
土地	3,829	0	3,829
什項設備	368	252	116
機械及電腦設備	2,154	1,046	1,108
合計	17,730	6,633	11,097

大 中 票 券 金 融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財 產 目 錄

民 國 111 年 及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	\$ 736,688	203	\$ 548,621	55
51000	減：利息費用	(383,695)	(106)	(120,728)	(12)
49010	利息淨收益	352,993	97	427,893	43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175,792	49	205,948	21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損益	34,218	9	369,381	37
49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已實現損益	(298,976)	(82)	6,344	1
49600	兌換（損）益	62,401	17	2,122	-
49700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 利益	29,757	8	(21,872)	(2)
49800	其他利息以外淨利益	6,333	2	4,043	-
4xxxx	淨 收 益	362,518	100	993,859	100
58291	其他各項（提存）迴轉	329,000	90	(14,320)	(1)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155,516)	(43)	(183,900)	(19)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27,046)	(7)	(27,944)	(3)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43,013)	(12)	(54,376)	(5)
58400	營業費用總計	(225,575)	(62)	(266,220)	(27)
64001	本年度稅前淨利	465,943	128	713,319	72
64003	所得稅費用	(70,496)	(19)	(128,045)	(13)
64000	本年度稅後淨利	395,447	109	585,274	59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12,584	4	(1,516)	-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評價 損益	16,346	5	16,416	1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2,517)	(1)	303	-
65200	不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 （稅後）	26,413	8	15,203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653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債務工具損益	(448,753)	(124)	(180,967)	(18)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 類至損益之 項目（稅後）	(448,753)	(124)	(180,967)	(18)
65000	本年度其他綜合 （損）益（稅後 淨額）	(422,340)	(116)	(165,764)	(17)
660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稅後）	(\$ 26,893)	(7)	\$ 419,510	42
	每股盈餘				
67501	基 本	\$ 0.86		\$ 1.2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龍政

經理人：金聖輝

會計主管：歐淑芬

大 中 票 券 金 融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1 年 及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金 額	%	110年度	
			金 額	%
A10000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2001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65,943	\$ 713,319	
A2010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6,062	27,184	
A20200	攤銷費用	984	760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29,757)	21,87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57,093	41,873	
A20900	利息費用	383,695	120,728	
A21200	利息收入	(736,688)	(548,621)	
A21700	保證責任準備淨變動	(329,000)	14,320	
A21800	其他各項負債準備淨變動	(4,588)	2,493	
A4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4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及負債	235,040	(158,340)	
A411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442,902)	2,568,987	
A41150	應收款項	8,441	12,377	
A41990	其他資產	98	196	
A421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960,433	(1,522,626)	
A42150	應付款項	(26,926)	(40,258)	
A42990	其他負債	(568)	57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09,239	571,92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61,597)	(117,57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6,602)	(96,78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788,400	1,612,40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570)	(55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6	1,91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63)	(685)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40,600)	(300,0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1,627)	(299,32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400	銀行及同業拆借減少	(3,050,000)	(460,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7,540)	(624,38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5,778)	(24,67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15,800)	(225,33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09,118)	(1,334,387)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62,345)	(21,31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0,214	291,52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7,869	\$ 270,214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205,468	\$ 268,211	
E0022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 定義之存放央行	2,401	2,003	
E002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7,869	\$ 270,21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龍政

經理人：金聖輝

會計主管：歐淑芬